

证券代码：872651

证券简称：中联慧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黑龙江中联慧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董事邓来弘因哈尔滨疫情扩散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国超因哈尔滨疫情扩散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赵燕因哈尔滨疫情扩散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丹因哈尔滨疫情扩散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根据公司实际和战略规划制定公司 2020 年发展规划，形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根据公司实际和战略规划制定董事会 2020 年发展规划，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按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负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鉴于良好合作，提请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579,460.6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055,44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固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朱勇先生、邓来弘先生、李国超先生、赵燕女士、亓海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朱勇先生、邓来弘先生、李国超先生、赵燕女士、亓海顺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慧通”）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了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